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簽辦表

經辦單位：	經費來源： (計畫編號)	請購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來源非屬補助或政府委辦款。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來源倘涉及專案計畫補助款，請依下列說明填列： (1) 屬全額補助者，請填補助之機關單位名稱： (2) 屬部分補助者，請分別填列經費來源及其執行數： (如：政策宣導項目執行數 1,000 元，其中屬補助經費 900 元，其餘為學校經費，請填列：XXX 單位補助 900 元，學校自有經費 1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來源如為受政府委託辦理者，申請單位請主動告知委託單位，由該單位填報向立法院備查。						
宣導之內容及方式	廣告主要內容	刊登或播出時間	次數	託播對象	預算金額	核銷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 <u>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u> ，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超過法定預算時之 業務實際需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免予適用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公共利益、基本民生或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宣導方面：例如停水、停電、防震、防颱等民生訊息發布；法院依法所為之公示送達之宣導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法律明確規定之宣導方面：例如「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8 條規定，法律、施政計畫、業務統計等政府資訊，應選擇以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傳送、舉行記者會、說明會等適當方式主動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各類競賽、頒獎活動之媒體轉播事宜方面：例如運動賽會等媒體轉播，宜維持其公開、公平、公正立場，以避免外界質疑競賽、評選結果之真實性。 <input type="checkbox"/> 無宣導文字之事項方面：例如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等指引入口之指示牌或紅布條；公文信封、選舉公報等公文書；春聯、紅包袋等配合民俗年節祝福及便民之物品；其他僅標示機關名稱之宣導品等。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政策宣導須符合他國法令方面：例如於國外刊登之行銷廣告等，如標示廣告有違反他國法令之虞者，得不適用本法規定。 (以上請擇一勾選)					
經辦單位	主計室			校長或 授權代簽人		

承辦人： 單位主管：		
---------------	--	--

備註：「徵才廣告」屬公告費用免填本表。